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曹君: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决定对曹君处以15 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 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 备案 (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 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 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 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3年10月2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丁杰: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0号)决定对丁杰处以 105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 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 备案 (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 (行政强 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 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 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3年10月2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0号)决定对林海忠处 以105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 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 备案 (专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 《行政强 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 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 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3年10月2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决定对邹永杭处以 3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

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 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

2023年10月26日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及技术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人注册资本,943.3061万元注人资本公积。 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械注册管理办法》,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前,公司应当向所在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临床备案,后续基于上述原料开发的II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临床试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审评中心审评审批、

际公司估值是基于目标公司原料技术以及依托该原料开发制剂产品未来销售数据预测,未来销售能否 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如后续制剂开发未能成功,销售不达预期可能导致投资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美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美学")与南京东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万"或"目标公 司")签署了《投资及技术合作协议》。

可可能到了这种区域仅不可许的以多。 按照目标公司投后估值人民币6亿元(对应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为人民币17.6386元),吴中美学以 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6.6939万元。同时,吴中美学与目标公司达成技术 合作,吴中美学取得目标公司重组人胶顺蛋白原料在合作领域内的独家经销权与独家开发权,该胶原蛋 白通过CHO细胞体系表达,并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认为其具有胶原蛋白三螺旋 结构,同时委托目标公司基于该重组人胶原蛋白原料开发相关III类医疗器械产品,合作金额为人民币 (二)决策审议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

2.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农政协议土河中过盛平间70° 1.投资方:辽苏吴中美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 法定代表人为钱群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27A30G0M,其注册地址为苏州吴中经济 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988号1幢302室。

司、法定代表人为丁志英、法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608773791X1,其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9号15幢第二层。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东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08773791X1
- 4、注册资本:2,778万元 5、成立日期:2014-02-18

6、企业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9号15幢第二层

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化妆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军华,持有南京东万71.9942%股权。

6、工安成求成实的证明人;实际证明人为张平平,行有简求求力升系对本物成成。 9、近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末,南京东万的总资产为124,979,021.21元,净资产为33,787, 530.50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4,894,791.17元,净利润为3,632,503,98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南京东万的总资产为127,282,467.83元,净资产为30,330,773.44元;2023年1-5月营业收入为30, 00 408 85元 净利润为_3 456 757 06元(去经审计)

本轮融资完成日,吴中美学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6.6939万元。本轮融资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权 注册资本(万元)

张军华	2000	70.55%
张健	278	9.81%
尹鸿萍	278	9.81%
刘永军	222	7.83%
江苏吴中美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6939	2.00%
合计	2834.6939	100%

免)的情况下,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丁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后十五(15)个丁作日内,本次投资方应应 是 / 四川國市 / 公司縣。本於自成分理元年上國文史號心子參之/周丁五(16)/广五/下口內,本於八致八戶四回 目标於司支付投资歲的10%。期人民市1000万元。 投资方将应付的投资款按前述约定全部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就投资款而言,为该投

资款的"交割日"),即视为其已就该投资款履行了本轮投资款的出资义务。 二)技术合作协议 、一儿友的自己的人 1、目标原料: 指目标公司研发生产的通过CHO细胞体系表达的重组人胶原蛋白原料

2、目标原料技术合作

目标公司应负责目标原料的研发与生产,保证所研发、生产的目标原料具备三螺旋结构,可自组装 成纤维状。目标公司将其所拥有的目标顺料在合作领域内的独家经销权及其后基于目标顺料在合作领域内终维开及注册、生产、销售的目标顺料独家开发权授予吴中美学或吴中美学指定的主体。 3.委托开发制剂。品技术合作 目标公司基于目标顺料为吴中美学在合作领域内开发两款满足按III类医疗器械申报注册要求的股

原蛋白植入剂产品(以下简称"目标制剂产品")。吴中美学或吴中美学指定的主体进行目标制剂产品的生产、临床、注册工作并承担相应成本费用。

吴中美学通过向目标公司发送订单或与目标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完成目标原料的采购。目标 公司应按照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量交付目标原料。 公司近後飛来時日中級未等日中級未等日的前等9定及60定量支持日前条件。 5.技术合作數项及支付方式 技术合作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或仟万元整)。前述费用为含税价格,除本 协议另有约定外,前述金额已经包括相关合作与技术委托开发的全部款项。此外,吴中美学同意向目标

公司支付年度目标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一定比例的金额作为权益金。 各方确认,吴中美学按照以下条件与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得万卿秋、吴十吴子女照以下京行于7万以四省6年3公司又自由62次日: (1)目标公司在规定时间实现稳定的规模发解和绝化工艺,且经吴中美学验收确认后的15个工作 g,支付协议费用的20%,即人民币400万元整;若目标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前完成该项工作的,则每 推迟一日,吴中美学有权扣除该笔费用的1‰。 (2)根据目标制剂产品1和产品2的技术转移、临床试验进度、以及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

册证等节点分阶段支付1600万元。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取得了目标公司重组人胶原蛋白原料在合作领域内的独家经销权与独家开发

权。该重组人胶原蛋白通过CHO细胞体系表达,并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认为其具 有胶原蛋白三螺旋结构。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注射类上游产品管线,丰富公司在重组胶原蛋白领域的矩阵布局,为公司产品梯队建设储备资源。本次协议签署事项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委托目标公司开发的重组人胶原蛋白III类医疗器械产品尚未开展临床试验,根据《医疗器械产

公司安托目称公司开发时制里4人及原建日川英医疗备物(产品间未开院的环记录。 朱明是 医疗器成比 用管理力法 ,开展医疗器械的底式设置,公司应当向所在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其行能床备案。 后续基于上述原料开发的II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临床试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审评中心审评审批、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时间,注册核查、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投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溢价率较高。目标公司2023年1-6月净利润为负,目标公司估值是基于目标公司原料技术以及依托该原料开发制剂产品未来销售数据预测,未来销售能否实 现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如后续制剂开发未能成功,销售不达预期可能导致投资机 。现代任不明正计、问能代任[日]取代而印》从则。 如用5%则即7万及未能成功,时皆不达为则可能寻求权及55 失,最大风险被口为总投资额30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风险、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其运营及预期收

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项目,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邹永杭:

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 备案 (专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 《行政强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 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 陈述权和申辩权。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左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不超过18.042亿 元融资和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不超过4.9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2023-069)。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是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赞成8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 被包裹人合物及走台为上市公司实施人。另为编码市成公司,定公司正成成示。 ●本次程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磁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18.042亿元融资净额对应的授信 将于2023年11月2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办理续授信业务,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东万壤凼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19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将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和2023年12月2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权办理调整贷款到期日或续贷业务,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10月25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3.09亿元(含上述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本次担保是经相查。并不已经。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

| |公司提供担保 | 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41%。数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18.042亿元融资净额对应的授

曾将于2023年11月2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办理续授信业务,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1.9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将分别

- ハンノ・東岸町市営公司は氏と取けエ尽ケ行1.9亿元流动資金贷款和3亿元流动資金贷款将分別 - アンス3年11月17日和2023年12月2日到期, 东方集団有限公司拟办理调整贷款到期日或续贷业务 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帯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 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 金)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 反担保	反担保 方
东方集 团股份 有限公 司	东方集 团有限 公司	盛京银行北 京中关村支 行	不超过 18.042亿元	银行承兑汇票、 国内信用证、流 动资金贷款	不超过1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是	He Fu Inter– national Limited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不超过1.9 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	不晚于 2024/11/1 7到期			
			不超过3亿 元	流动资金贷款	不晚于 2024/12/0 2到期			

1.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3.09亿元。本次担保)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就本处担保事项履行的外部於東程序及同高履行的处理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6票赞成,0票 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一、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411964840,成立时间2003年8月26日,注册 ***1072-1 日本、社会位表,此即特别大小农主和即区面,被共同股东日常4月26日。

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 260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 态。 這(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技术服务;在水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 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嫘炎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五金 ·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

被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50.62亿元,负债总额494.46亿元,其中银行贷 做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订资产总额76052亿元,页倾远额49446亿元,其中银行政 款总额2688亿元,流为负债总额398.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228亿元,2022年度 实现营业总收入923.75亿元,净利润-3.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7亿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52.81亿元,负债总额495.85亿元,其中银行贷 款级营业总收入320.15亿元,海利润13.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0.91亿元,2023年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20.15亿元,净利润13.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西藏

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0.42%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来发色



三、记帐的以时主要内容 (一)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人民币壹拾捌亿零肆佰贰拾万元。

工、床证记6回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 长(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公 上费、执行费、保全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1. 保证期间

4、读证明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协议约定方式确定。 (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公、陈山市18时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

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ELACTRYFF 针对公司本次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本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He Fu")签订《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He Fu 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

涉及的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31第03007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He Fu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0.61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He Fu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3.09亿元,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

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467.HK)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

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担保所

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原则,通过 保起到共同增信的作用,有效提升整体融资能力,达到共享金融授信资源,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 资成本的目的 目务必要性和会理性 裁军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He Fu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 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助

本《人也保事》则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台开的第十油量事会第以十代公民以单以通过,失败董事方额先生,刘怡女士问避袭决选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授股股疾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长职建立互保关系,通过互保起到增信的作用,看利于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且本次担保有反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长期存在的互保关系,He Ft

"公司为轻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双万长期存在的互保关系,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对本次担保规矩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建立互保关系,通过互保起到增信的作用,有利于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本次担保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及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是股本制效的健康、公司基本会本证的规章过效是分级。

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切开投交重事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 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12.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1.41%,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9.25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25%;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3.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06%;公司为除羟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任 余额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11%。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

2023年10月26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特别决议议案:1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室.1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第1106時的股票大会 (二)股东大会石壤、、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 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0日

至2023年11月10日 至2023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不)確實確於、转離題。於定與四班务則於一相产取加及放着的投票程序 並及融資施業,转離通地多,約定數回此务相於此戶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 2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A股股东 非累积抗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室》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4. 涉及关联股东同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宏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层表决的关联放示石标: 派宏伟、东方身、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 : vote.sseinfo.com) 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 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 证。具体操作请贝万联网投票亚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行存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 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高列司及决策。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 符刊多广取朱宗陀广的原朱宗尼,即以多广成朱宗、甲基是近丁泰庆识,亲王的成宗原广广出7日中5天仍 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东方集团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 效身份证,投权委托书(桂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晚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护用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早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盛访五载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奋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590, 000 1,590, 000 2,586, 000 投资合伙企业(有

ル理解隊 5押登记 -续之日

10月 24日

米列市中 小担小额 贷款有限 公司

规定缴纳罚没款。

●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东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共计人民而3000万元 ● 投资金额:共计人民而3000万元 ● 特別风险提示: 1、公司委托目标公司开发的重组人胶原蛋白Ⅲ类医疗器械产品尚未开展临床试验,根据《医疗器

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2.目标公司:南京东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

6、正型地里:南京市自己和加公中田科·艾四門會館等了自鄉州一經 7、经营范围: 医穿唇桃生产、销售、资取得行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医疗器械 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工程及生物制品的研发;卫生用品、消毒用品、保健品、食

吴中美学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6.6939万元,其中56.6939万元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董杰先

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 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杰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负责的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工作已由 相关人员承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董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董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

董杰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任职

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情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及董事会对董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于中国重工集团;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NewModern公司;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 Appeon公司;2004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任职于深圳 市万为顿联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舰影通信事业保总裁,融合通信事业感总裁; 2019年11月至2023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离职前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版主华公百货票百,虽然先土进及床外川中产程及安百代上型《中陕石》、间域存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8, 30,000股,通过国信证券用信11号员工参与战路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8, 908股。董杰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8,000份股票期联郑将印度。董杰先生上承诺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二/参一月3时/02/04日41/47/11]10f0 董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研发工作,目前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 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董杰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

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杰先生通过深圳市邦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 公司与董杰先生签署了《员工保密协议》《离职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的 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董杰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不泄露公司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拥有高效。成熟的研发体系,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共187人,占总人数的42.60% 在可拥有商效、JAEMOPHX化系,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时及入页共1877,占总人数的42.60%。 并形成了具有层次化人与解队。 董杰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负责的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工作已由相关人员承接,其离职不会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董杰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6名变为5名.具体如下

二、公司米取的相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杰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的技 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仍 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增强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促蔫机熬认为:

公校里,除序约的从分: 1、公司所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董杰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负责的经营管理 及技术研发工作已由相关人员承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 2. 董杰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

之所有权到一届了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董杰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设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 深圳 市熔岩新时代股权 设资合伙企业(有限

P.潭东方熔岩股村

资合伙企业(有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

世纪世紀中区成切有限公司(以下明初)》公司(以口以上以来的以下外面的是任息明显不及是口以上 他(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股东深圳市路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但有限合伙)、深圳市路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路岩新浪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平潭溶岩新机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路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平潭东方路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路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平潭东方路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 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61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 数量(股)					

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一 \ 各上的缸头面目和去到巷口

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

份数量 (股) 份数量 (股) 吉、标记 数量 结数量 (股)

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170.000

000.00

900.000

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 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 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

1.01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下回此分豆に结异有限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已授权股本5万美元,主要经营业 务为商业贸易.投资控股。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He Fu 100%股权。He Fu直接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30.55%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1 《关于为控股》 委托人签名(盖章):